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9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思賢

蔡介文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5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思賢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介文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曾思賢與蔡介文為表兄弟，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雙方素有家族財產糾紛。曾思賢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7日11時10分許，頭戴安全帽、手持掃把1支，前往蔡介文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旁空地，跳上蔡介文之父親蔡加成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引擎蓋，造成該車引擎蓋板金凹陷，足以生損害於蔡加成。蔡介文見狀即上前，蔡介文、曾思賢均基於傷害之犯意，互相拉扯、推擠、互毆，造成蔡介文受有胸前瘀傷，曾思賢則受有頸部及右肘挫傷、右膝撕裂傷、左腳撕裂傷、右小腿、左腳及右腳第二趾表淺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曾思賢、蔡介文及蔡加成委由蔡介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

01 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

0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5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6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7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8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09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10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其中各  
11 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屬傳聞證據；惟業據被  
12 告曾思賢、蔡介文及檢察官同意有證據能力（易字卷第42  
13 頁），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  
14 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  
15 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16 認俱有證據能力。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蔡介文固坦承有出手並造成證人即同案被告曾思賢  
19 除頸部挫傷以外之傷勢，被告曾思賢則坦承有損毀犯行，惟  
20 被告2人均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被告蔡介文辯稱：我沒有造  
21 成曾思賢頸部受傷，我出手造成曾思賢其他的傷勢也是基於  
22 正當防衛等語。被告曾思賢則辯稱：我從頭到尾都沒有還  
23 手，是單方面挨打等語。經查：

24 (一)被告2人為表兄弟，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  
25 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曾思賢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2  
26 年9月17日11時10分許，頭戴安全帽、手持掃把1支，前往被  
27 告蔡介文所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旁空地，跳上  
28 被告蔡介文之父親訴外人蔡加成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  
29 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引擎蓋，造成該車引擎蓋板金凹陷，  
30 足以生損害於蔡加成。被告蔡介文見狀即上前與被告曾思賢  
31 互相拉扯、推擠，被告曾思賢因而受有右肘挫傷、右膝撕裂

01 傷、左腳撕裂傷、右小腿、左腳及右腳第二趾表淺擦傷等傷  
02 害等情，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蔡介文警詢(警卷第11頁)、證  
03 人即同案被告曾思賢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警卷第3頁；偵卷  
04 第23頁至第25頁)相符，並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下稱大同醫  
05 院)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診斷證明書(警卷第19、20  
06 頁；偵卷第35、37頁)、本案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警卷  
07 第24頁至第26頁；偵卷第57頁至第95頁)、本案車輛自用小  
08 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23頁)、本院勘驗筆錄(本院  
09 卷第35頁至第39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檢附被告2人之就醫  
10 病歷資料(本院卷第63頁至第124頁)等件各1份可證，且為被  
11 告2人所不否認，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被告蔡介文部分：

13 1.被告蔡介文固否認有於本件中造成證人曾思賢頸部挫傷之傷  
14 勢，惟查，證人曾思賢於警詢時稱：蔡介文抓我衣領、徒手  
15 掐我脖子、揮拳攻擊我頭部，造成我頸部、手部、腳部受傷  
16 等語(警卷第3頁)，復依本院勘驗拍攝案發經過之影像(全文  
17 見易字卷第35頁至第39頁)，據(檔案名稱：蔡介文傷害影  
18 片)勘驗內容部分可見被告蔡介文於該檔案影片時間11：2  
19 1：44~49、11：21：57、11：22：07等時點都有徒手朝證人  
20 曾思賢頸部揮擊的動作，另自(檔案名稱：2023\_09\_17\_112  
21 31\_01起)勘驗內容亦可知被告蔡介文於徒手揮擊證人曾思  
22 賢之頸部前，確有抓住證人曾思賢衣領並推擠的行為，雙方  
23 復有以手抵住對方之行為；又證人曾思賢於案發後當日前往  
24 大同醫院進行檢傷，於頸部檢出有挫傷2處，此有大同醫院  
25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可證(偵卷第37頁)，足認證人  
26 曾思賢於案發後不久即受有頸部挫傷，此傷勢與被告蔡介文  
27 前述影像所示行為可能造成之受傷部位、傷勢型態相當，足  
28 見證人曾思賢於警詢證述遭被告蔡介文當日攻擊行為受有頸  
29 部挫傷等語可採，是被告蔡介文案發當日行為亦有造成證人  
30 曾思賢頸部挫傷，業堪認定。

31 2.被告蔡介文辯稱其造成證人曾思賢前述傷勢之行為可主張正

01 當防衛云云，然按刑法第23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以遇有  
02 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能成立，如不法侵害已過去，或預料有  
03 侵害而不法侵害尚未發生，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正當防衛可  
04 言。而所謂「現在不法之侵害」，指侵害之現在性、急迫  
05 性、迫切性，即法益之侵害已迫在眉睫。從而，已過去或未  
06 來之侵害，不具有「現在性」，無成立正當防衛之可能（最  
07 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6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  
08 23條規定之正當防衛要件，須具有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  
09 狀」，及出於防衛意思，所為客觀、必要，非屬權利濫用之  
10 「防衛行為」，始足成立。互毆係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  
11 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若非單純對於現在  
12 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  
13 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  
14 49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本院勘驗本件案發過程之行車紀錄  
15 器影像內容可知，證人曾思賢固有持掃把跳上本案車輛引擎  
16 蓋、此可造成引擎蓋毀損之侵害行為，然被告蔡介文開始對  
17 證人曾思賢有前述徒手攻擊、互相拉扯、推擠等行為時，證  
18 人曾思賢已跳下引擎蓋而結束毀損犯行，且證人曾思賢雖有  
19 出手攻擊被告蔡介文的行為，然被告蔡介文隨即還手攻擊證  
20 人曾思賢並進而互相拉扯、推擠，被告蔡介文之攻擊行為甚  
21 至造成證人曾思賢身體向後傾倒，此時被告蔡介文仍持續出  
22 手揮擊證人曾思賢，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可證(勘驗內容檔  
23 案2023\_09\_17\_112131\_01部分，易字卷第36頁至第39頁)，  
24 被告蔡介文之攻擊行為並造成證人曾思賢受有如事實欄所示  
25 之傷勢，故被告蔡介文之行為已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侵害而  
26 為必要排除之反擊，實係基於傷害犯意所為之拉扯、推擠、  
27 互毆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自不能就被告蔡介文之攻擊行為  
28 論以正當防衛，是被告蔡介文此部分抗辯尚不可採。

29 3.從而，被告蔡介文乃基於傷害之犯意，造成證人曾思賢受有  
30 如事實欄所示之傷勢，已堪認定。

31 (三)被告曾思賢部分：

01 關於被告曾思賢有無造成證人蔡介文受有胸前瘀傷之傷勢部  
02 分，證人蔡介文於偵訊時稱：曾思賢一直拉著我的手及衣領  
03 等語（偵卷第24頁），經核證人蔡介文於案發後不久前往大  
04 同醫院就診，診斷結果為胸前有瘀傷(9cm\*10cm)，傷勢靠近  
05 頸部，此有大同醫院急診外傷病歷、傷勢照片各1份可參(易  
06 字卷第101、102、109頁)，足認證人蔡介文於案發後確實受  
07 有胸前瘀傷之傷勢。另據本院勘驗案發過程之影像(易字卷  
08 第37頁至第39頁)，可見被告曾思賢在雙方互相推擠後，有  
09 拉扯證人蔡介文的衣領，並以右手徒手朝證人蔡介文右臉頰  
10 位置揮打巴掌1下，證人蔡介文還手打向被告曾思賢，被告  
11 曾思賢此時則以右手抵住證人蔡介文之左邊頸部位置，又雙  
12 方於第三人出現進行勸架之後，仍持續有以單手抵住對方之  
13 動作，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可證，堪認被告曾思賢於雙方  
14 衝突期間，除有主動揮打證人蔡介文之行為外，亦有拉扯證  
15 人蔡介文衣領、以手抵住證人蔡介文上半身之行為，又此等  
16 行為、攻擊之部位可造成證人蔡介文受有前述胸前瘀傷之傷  
17 勢，已堪認被告曾思賢於雙方衝突過程中，有基於傷害之犯  
18 意，以推擠、拉扯衣領、抵住證人蔡介文上半身之行為，造  
19 成證人蔡介文胸前瘀傷。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所辯不可採，被告2人犯  
21 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曾思賢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5  
24 4條毀損罪，被告蔡介文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25 害罪。被告曾思賢所犯上開二罪，各行為時間、空間密接而  
26 有部分合致，應評價為同一行為，被告思賢以一行為觸犯數  
27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  
28 傷害罪處斷。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  
29 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  
30 侵害之行為；而家庭暴力罪，則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  
31 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01 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2人係表兄弟關係，雙  
02 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03 而被告2人所為上開傷害犯行，亦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  
04 不法侵害之行為，且構成刑法前述之罪，核屬家庭暴力防治  
05 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公訴意旨漏未論及，應予  
06 補充，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  
07 規定，故仍應依前開刑法規定論處。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親戚關係，且均  
09 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雙方發生糾紛竟不能以理性方式  
10 解決，反以傷害彼此身體之方式應對，不僅無助於化解紛  
11 爭，更使衝突益發擴大，被告曾思賢於本件尚有毀損本案車  
12 輛引擎蓋的行為，除造成被告蔡介文身體傷勢外，亦侵害他  
13 人之財產權，是被告2人所為，實有不該。復衡被告曾思賢  
14 坦承毀損犯行，另被告2人始終就傷害部分否認犯行、均未  
15 與對方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以及雙方係以徒手進行  
16 互毆，並造成對方如事實欄所示之傷勢、及傷勢嚴重程度等  
17 犯罪情節，末衡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8 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憑，再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  
19 的、手段，兼衡被告2人自述之學歷、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  
20 切情狀（詳如易字卷第193、194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曾思賢於本件之傷害行為，除造成證人  
24 蔡介文受有胸前瘀傷之傷勢外，尚造成證人蔡介文受有左小  
25 腿挫擦傷之傷勢，因認被告曾思賢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  
26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27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曾思賢涉此部分傷害犯嫌，無非係以告訴人  
28 兼同案被告蔡介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大同醫院家庭暴  
29 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等件為主要論據。  
30 訊據被告曾思賢否認有何傷害犯嫌，辯稱：我不清楚蔡介文  
31 左小腿為何受傷等語。經查：

01 1.證人蔡介文於警詢時固稱：衝突過程中，曾思賢抓住我的衣  
02 領，我反抓住曾思賢衣領，我徒手槌曾思賢手臂希望他放  
03 手，後雙方因為拉扯下互相倒地，我左小腿因倒地擦撞地板  
04 受傷等語(警卷第10、11頁)，證人蔡介文之大同醫院驗傷診  
05 斷書亦記載證人蔡介文受有左小腿挫擦傷之傷勢(警卷第19  
06 頁)，然查，依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結果，整體衝突過  
07 程僅有被告曾思賢因受證人蔡介文以右手握拳下勾方式攻擊  
08 腹部，被告曾思賢阻擋後身體失去重心、傾倒在地，被告曾  
09 思賢倒地時以背部朝上，證人蔡介文此時靠近被告曾思賢，  
10 以身體壓制被告曾思賢，並持續揮拳攻擊被告曾思賢，兩人  
11 在地板上肢體衝突僅有此一次，整體過程未見有證人蔡介文  
12 所證稱因被告曾思賢拉扯而倒地撞傷小腿之情事，被告曾思  
13 賢亦未有出手攻擊證人蔡介文下半身之行為，此有本院勘驗  
14 筆錄1份可佐(易字卷第38、39頁)，是證人蔡介文所受之左  
15 小腿挫擦傷，是否為被告曾思賢之行為所致，實非無疑。

16 2.又證人蔡介文有於被告曾思賢倒地後以身體壓制被告曾思  
17 賢，並持續攻擊的行為，故不能排除證人蔡介文此部分傷勢  
18 乃因在壓制並持續攻擊被告曾思賢之過程中自身的動作所  
19 致，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尚有疑義。

20 (三)從而，本件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未能  
21 使本院之心證達到確信被告曾思賢有此部分傷害之行為，舉  
22 證尚有不足，自難據以為被告曾思賢不利之認定，本應為被  
23 告曾思賢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公訴意旨認與  
24 本案前經本院依法論科之傷害罪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25 為無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30 法官 黃則瑜

31 法官 蔡培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陳佳迪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7 金。